

##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複審決選

通過初審報名進入決選名單如下，請複審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，準時參加面試。

◎時間：111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三)

◎面試順序及時間

序號	班級	姓名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			逾時報到，以棄權論	依序進行，每人 10-15 分鐘
1	戲碩一	鍾雨晴	13:15~13:30	13:30~13:45

◎決選評分標準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 40%。
2. 面試成績佔 60%